

2025年度尉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台账

序号	任务大类	工作事项	明细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1	一、重点工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优先选择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不少于5个，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上应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涉及领域原则上应覆盖部门整体绩效、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政府投资资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务项目等。一是县财政部门选择1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二是县财政部门选择1-2个延续多年（政策）项目，对《政策》项目提出评价及评估意见。三是探索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县财政部门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时，应积极探索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	县财政局	7月底之前	
2		选定重点领域开展抽查工作，同时选取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指标，对绩效自评、绩效监控进行真实性核查	做好州财政局选定的重点领域项目预算绩效全流程抽查审核工作。	县财政局	详见各流程节点完成时间	
3			选取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指标，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行真实性核查。	县财政局	6月底之前	
4			选取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指标，对项目支出第二轮（8月）绩效监控进行真实性核查。	县财政局	9月底之前	
5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地评价	根据自治区实地评价工作方案，迎接州财政局组织开展全覆盖开展实地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财政厅。10月底之前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力量对各地州市实地评价结果进行复审，对实地评价结果存疑且有必要的，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力量赴相关县市开展延伸评价。对地、县实地评价结果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将实地评价结果纳入自治区年度预算绩效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县财政局	6月底之前	
6	二、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全面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申请新增项目支出、资金总需求增幅超过原定金额50%的延续性项目、到期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以及年中申请追加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根据县财政局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7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抽查工作	做好州财政局对各县市财政局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7月底之前、11月底之前自治区财政厅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县市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州市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年度内报送2次，分别为4月10日之前，10月10日之前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自治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州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3年度）》、《尉犁县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3年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根据县财政局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9		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抽查工作	做好州财政局对各县市财政局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各县市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6月底之前自治区财政厅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县市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州市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县财政局	年度内报送2次，年初预算项目4月10日前，年中追加项目10月10日前
10		绩效监控	第一轮（5月）绩效监控	以5月底为监控节点，各部门单位完成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监控结果报送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6月10日之前
11		绩效监控管理	第一轮（5月）绩效监控抽查工作	做好州财政局选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对报送的5月绩效监控结果进行抽查工作。7月底之前自治区财政厅选定重点领域，对各地县报送的5月绩效监控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各县市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县财政局	7月10日之前
12		绩效监控管理	第二轮（8月）绩效监控	以8月底为监控节点，各部门单位完成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监控结果报送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9月10日之前

2025年度尉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台账

序号	任务大类	工作事项	明细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13	二、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管理	第二轮（8月）绩效监控抽审、真实性核查	县财政局	10月1日之前
14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县财政局通过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互通系统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县财政局	10月10日之前
1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一是对2024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二是对2024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20%的要求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三是6月底前，县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真实性核查，发现问题可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对核查发现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单位自评9月底之前 部门评价4月底之前 真实性核查5月20日之前
16		绩效评价管理	做好州财政局选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对县财政局报送的项目支出自评表、部门评价报告开展抽审审核工作。7月底之前自治州财政厅选定重点领域，对各县市报送的项目支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抽审工作，同时选取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指标，对绩效自评进行真实性核查，核查结果实行一票否决、抽审及核查结果纳入各县市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县财政局	7月3日之前
17		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县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不少于5个），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上应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涉及领域原则上应覆盖部门整体绩效、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务项目等。一是在上述规模范围内，要统筹考虑各类评价对象，具体是，县财政部门选择1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二是提升评价效力，统筹推进重大政策项目评价与重大政策项目评估工作。县财政部门选择1-2个到期终结重大政策项目，对政策项目提出评价及评估意见。三是探索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县财政部门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时，应积极探索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评价与评估结果科学性有效性。	县财政局	7月底之前
18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及抽审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人大，9月底前自治州财政厅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地县报送的重点项目评价报告进行抽审，抽审结果纳入各地县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县财政局	9月10日之前
19		结果应用	编制2026年度部门预算时，对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项目，按照自治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绩效结果应用，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互通系统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县财政局	根据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时间
20	财政部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安排，由县本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按照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项目自评，经县财政部门联审后报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同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财政部时间安排为准
21	超长期特别国债绩效管理		通过中央财政政府基金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绩效工作。一是按照随文下达绩效目标做好5、8月两次绩效监控工作；二是次年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三是按照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节点，通过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互通系统上报自治州财政厅。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7月10日之前 10月10日之前

2025年度尉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台账

序号	任务大类	工作事项	明细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22	二、预算绩效管理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各部门单位按照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设置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根据县财政局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23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抽查工作	做好州财政局对县财政局报送的整体绩效目标以不低于10%的比例抽查工作。5月底之前自治区财政厅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县市报送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各县市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县财政局	4月10日之前
24		2024年度整体绩效评价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开展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4月底之前
25		2024年度整体绩效评价及抽查工作	做好州财政局对县财政局报送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以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工作。7月底之前自治区财政厅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县市报送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各县市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县财政局	7月3日之前
2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监控	以6月底为监控节点，实施完成本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表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7月10日之前
27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及抽查工作	州财政局对各县市财政局报送的部门整体绩效监控以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审核完后按照自治区上报要求时间报自治区财政厅。10月底之前自治区财政厅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地县报送的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各地县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州财政局	10月1日之前
28		2025年度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将社保基金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由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负责对本级年度社保基金预算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州财政局社保科。	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11月10日之前
29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将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由县财政局企业股负责对本级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州财政局企业科。	县财政局企业股	11月10日之前
30	三、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地评价工作	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地评价	根据自治区实地评价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州财政局组织力量全覆盖开展实地评价工作。10月底之前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力量对各地州市实地评价结果进行复审，对实地评价结果存疑且有必要的，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力量赴相关县市开展延伸评价。对地、县实地评价结果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将实地评价结果纳入自治区年度预算绩效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县财政局	6月底之前
31	四、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全覆盖”绩效管理“全覆盖”审核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将预算单位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县财政局需按照自治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通过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互通系统上报预算绩效等汇总统计数据，确保财政资金全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根据州财政局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3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认真核对上报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等汇总统计数据，对上报至自治区的数据负责，确保财政资金全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县财政局	根据州财政局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33		绩效目标的公开	各部门单位负责将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	随部门预算时间同步进行公开

2025年度尉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台账

序号	任务大类	工作事项	明细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34	预算绩效信息 公开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公开	各部门单位负责将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	县财政局， 各部门单位	随部门决算公开时间进行公开
35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公开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将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	县财政局， 各部门单位	9月10日之前
36		第三方机构 管理	县财政局认真落实财政部财政监督评价局相关工作要求，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引导、规范性管理，提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	县财政局	11月底之前
37		培训与宣传 工作	县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县财政局	3月底之前
38			县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县财政局	9月底之前
40	四、本 预算绩效 管理基础 工作		县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2025年度县财政局报州财政局不少于2篇，各部门单位报县财政局不少于1篇。	县财政局	11月底之前
41		总账报送工 作	县财政局撰写尉犁县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民政府上报州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州财政局。	县财政局	11月20日之前
43		地县绩效考 核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县财政局	根据尉犁县考核办具体工作时间安排